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准环罚字〔2022〕11号

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7085351693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小元身份证号码：15030219721118051X

地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中产业园

我局于2022年4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3月8日8时2号机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以上事实有2022年4月26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4月26日调查询问笔录、#2脱硫出口2022年3月8日历史数据报表、企业一期2×350MW热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文件(新环函〔2015〕733号)、企业一期2×350MW热电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文件、企业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6月8日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

2

（听证）告知书》（准环罚告字〔2022〕1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申辩请求，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2022年3月8日8时2号机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1146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准东开发区支行

户 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账 号：6505016266860000004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7月4日

